#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透析机）/DBB-EXA ESS SE， 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血液透析设备（透析机）/DBB-EXA ESS S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设备（透析机）/DBB-EXA ESS SE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设备（透析机）/DBB-EXA ESS SE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DBB-EXA S， 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DBB-EXA 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DBB-EXA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DBB-EXA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DKL-NH1， 生产厂为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艺街70号。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DKL-NH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DKL-NH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DKL-NH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利康永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illegible]2024-XJ-2026[illegible]1第1包 2026-10-29 17:47:45